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鲁征〔2019〕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月27日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鲁征〔2019〕8号）等文件精神，适应新形势下大学生征兵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本办法中的“退役大学生”是指按国家规定参军入伍，服兵役期满后回学校复学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参军入伍大学生依规享有国家和山东省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奖助贷补、学业管理、升学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参军入伍奖学金”，用于奖励取得中国海洋大学学籍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含入伍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学生在参军入伍3个月内凭入伍通知书申请，经学校复核后发放。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国防贡献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服役并荣立一、二、三等功的退役大学生，奖励标准分别为5万元/人、1万元/人、0.5万元/人。学生在服役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后3个月内，凭立功证明申请，经学校复核后发放。

第六条 退役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和推荐就业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政策相关要求的退役大学生，在推荐排名时给予一定加分。加分分值依照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条件申请入

党的退役大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确定为发展对象。本科退役大学生申请入党的，可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学校每年针对退役大学生单列党员发展计划。

第九条 根据征兵工作需要，学校为需在寒假、暑假期间回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的学生提供住宿保障。

第十条 学校为拟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提供新兵上站体检补贴，用以补贴外地学生因假期上站体检而产生的往返家庭和所在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用。交通和食宿费补贴标准为：省外学生 1000 元/人、省内学生（非青岛市内四区）500 元/人。

第十一条 退役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学校游泳馆、羽毛球馆等有偿消费的室内场馆时免收场地费。退役大学生凭本人退役证享受优惠减免，团体活动时优惠减免只适用于退役大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权益保障、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等方面为退役大学生指供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因身体健康或其它原因导致退兵的学生，不能参评“中国海洋大学参军入伍奖学金”。已经评选发放的，予以取消并收回奖学金。

第十四条 在应征入伍前被学校录取、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退役返校办理入学手续后，同等享受本办法中的奖励政策（第四条、第五条除外）。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其它未尽事项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谢杉杉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